

股票代码:000929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码:2006(临)-020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4、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本股权分置改革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致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3920万股本公司股份与甘肃康盛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5月8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及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请注意查阅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书》。

7、2003年2月19日,黄河集团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首都机场商务有限公司 返其所持有的兰州黄河股份。2006年5月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第19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北京首都机场商务有限公司 和黄河集团达成协议,同意将兰州首都机场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黄河的股份返还给黄河集团。2006年8月18日,黄河集团和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500万元转让总价款,将黄河集团获司法返还的84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黄河集团将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840万股股份情况,请注意查阅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8、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增加系因股权投资和协议受让所致。本次股份变动使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兰州黄河第一大股东,故《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尚须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将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发出。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对价的安排
 1、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7股,转增后,流通股股份增加为882252万股,流通股股东实际每10股获赠0.94股股份。

2、公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新增流通股股数10股支付2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共需支付1512万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的股份对价在10:1.67股的比例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86股股份对价。

3、根据以上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总数相当于流通股股东10股支付2.70股股份。

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新盛承诺: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最晚于9月4日复牌,此期间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9月1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9月1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撤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31)8449036 8449064 8449039
 传真:(0931)8449005
 电子邮箱:zlh000929@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yellowriver.net.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支持形式为“公积金定向转增+送股”。具体为:1)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7股,转增后流通股股份增加为882252万股。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原流通股每10股支付2股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共需支付1512万股股份。

根据以上对价安排情况,按照转增后流通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每10股获送2.70股。

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总股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股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持股数(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0.00	28.85	805.27	3,954.73	22.2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800.00	16.97	473.68	2,326.32	13.10
3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840.00	5.09	142.11	697.89	3.93
4	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	504.00	3.05	85.26	418.74	2.36
5	彬县县	25.20	0.15	4.26	20.94	0.12
6	白银忠	5.04	0.03	0.85	4.19	0.024
7	彬县县	3.36	0.02	0.57	2.79	0.016
	合计	8,937.6	54.18	1,512	7,425.6	41.8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54.73	G+36个月	原非流通A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非流通股A股股份。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24.88	G+12个月	同上
3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676.56	G+36个月	同上
4	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	418.74	G+12个月	同上
5	彬县县	20.94	G+12个月	所持非流通股A股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	白银忠	4.19	G+12个月	同上
7	彬县县	2.79	G+12个月	同上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8,937.60	54.18
国家股	840.00	5.09
境内发起人股	7,257.60	43.99
境外发起人股	840.00	5.09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7,560.00	45.82
A股	7,560.00	45.82
P	16,997.60	100.00

6、就表示反对或弃权表明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7、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互资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披露之日)
 (1)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7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对价在10:2.00股的比例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7股股份对价。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总公司	1600万元	06.10.21-08.10.21	信用担保
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4.12.27-05.12.27	股权质押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总公司	1000万元	06.12.25-08.12.26	信用担保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5.11.2-06.11.2	股权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山东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兰州黄河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32,987.89元,2006年1-6月份新增的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为108,085.38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2006年1-6月份偿还兰州黄河非经营性资金141,973.2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兰州黄河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0.00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7位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8,937.6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8%。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60万股股份中有3,920万股被质押,尚有840万股股份未被质押或是冻结。被质押的股份中有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1,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兰州市商业银行隆盛支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应直接支付的股份对价为806.27万股,故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甘肃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其他六位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部分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公司与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积极与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禁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特殊性以及双方当事人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披露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处理方案: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兰州黄河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兰州黄河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黄河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瑞安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联系电话:(0931)8816566
 传真:(0931)8816566
 保荐代表人:袁彬
 项目经理:胡建强 陈磊
 2)甘肃方舟律师事务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725号
 负责人:郑培浩
 电话:(0931)8821269
 传真:(0931)8827521
 经办律师:魏彬 张文定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以及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方舟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三)保荐意见及结论
 华龙意见认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合理,华龙证券愿意推荐兰州黄河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及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合理,华龙证券愿意推荐兰州黄河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参考上表以及综合考虑兰州黄河目前业务构成、行业规模及未来发展等因素,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盈率倍数在39倍左右。

B、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为0.10元/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理论市盈率倍数
 理论市盈率倍数=理论市盈率倍数×每股收益
 根据以上公式,兰州黄河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价格在3.9元/股左右。

(4)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市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对价
 假设:R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A股支付的股份数;流通股A股的持股成本为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O。为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P×O×(1+R)
 依上式求解,选取4.89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即作为P的估计值;以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票理论价格3.90元/股作为O;则:
 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R为0.254,即理论上流通股股东每10股应获送相当于2.54股股份的对价。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安排的股份对价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70股股份,股权分置

股票代码:000929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码:2006(临)-01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8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六届五次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包国恩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同一红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发布《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因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出资和协议转让,致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变更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董事会形成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同意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用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67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对价在10:2.00股的比例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7股股份对价。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75,527,085.43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06(临)-02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进行网上路演。具体情况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8月25日(星期五) 14:00-16:00;
 二、路演网站:www.p5w.net;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四、咨询电话:(0931)8449036、8449039、8449064
 五、传真:(0931)8449005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G 龙溪 编号:2006-01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06年8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1人,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冯志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冯志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冯志铭先生在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曾凡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4、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许厦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许厦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曾凡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曾凡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许厦生个人简历
 许厦生先生,195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5年12月至1978年2月,在东海县衣厂当工人;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福州大学学习;1982年2月至1987年12月,历任东海县动力厂技术员、技术副科长、科长;1987年12月至1996年12月,历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主任;1996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凡沛先生简历:
 曾凡沛先生,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8月起在福建省龙溪轴承厂工作,历任计划调度员、车间代理副主任、副主任、主任;1996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福建省龙溪轴承厂办公室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福建省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福建省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1999年10月至今任福建省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许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根据董事长陈福胜先生提名聘任许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许厦生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此次聘任,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厦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江良 吴水澎 卢永华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选举曾凡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选举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2、曾凡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此次选举,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曾凡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江良 吴水澎 卢永华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辞职与提名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冯志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推荐许厦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的辞职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出的,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本次董事的辞职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江良 吴水澎 卢永华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